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exiao yi buwei
guanli fanzui

这套《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中，我们是希望在课本之外，为青少年的人格修养、人品塑造、人生道路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指导，使他们尽可能地有所收获，少走弯路，更加顺利和健康地成长，并为他们今后的发展打下一个坚实厚重的基础——不单单是知识和学业上的基础。

刘刚◎编著

恶小亦不为 远离犯罪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exiao yi buwei

guanli fanzui

刘刚◎编著

恶小亦不为 远离犯罪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小亦不为：远离犯罪/刘刚编著.—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3.1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刘刚主编)

ISBN 978-7-5513-0412-2

I.①恶… II.①刘… III.①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中国 IV.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6018号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恶小亦不为——远离犯罪

主 编 刘 刚
编 著 刘 刚
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李 丹
封面设计 梁 宇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tbw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105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412-2
定 价 1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公司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100022

前言

青少年“好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言，青少年朝气蓬勃，充满理想，敢于追逐，勇于实践。在他们身上有着无尽的可能，无穷的希望。一方面，我们对他们寄以殷切的希望，希望他们能实现自己身上所有的可能性，有所建树，有所成就。另一方面，我们也明白，青少年时期是人生最重要的转折点之一。转折得好，人生就会向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可是如果没有转折好，也未尝不可能向着消极的方向堕落。这也是投向我们希望的曙光中，一斑挥之不去的阴影，萦绕在我们心头，使我们如坐针毡，如芒在背。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古人云，“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这里的“学”，不单单指的是学习课本上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如何立志修身，为人处世，面对人生中可能碰到的种种顺境与逆境、困难和挫折，并且最终战胜它们，达到你的理想和成就。其实，我们的先贤对青少年的教育也不是只重知识而轻修养，更不是在他们童蒙未开之时就灌输一些他们尚不能理解的大道理、空口号，而是非常重视循序渐进和教育内容的选择。譬如，童子先教其“扫洒应对”之道，即基本的自处和与人交往的礼节。然后，等他们少年之时，教其礼、乐、射、御、书、数，即礼节、音乐、射箭、御车、书记、算术等基本的知识，其中也蕴含着人格的修养。及至其青年之时，乃入大学，这时候有了之前知识和修养的基础和准备，才教其格物、致知、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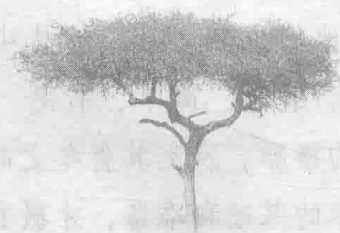
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大道。按照这样的程序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古人认为才能培养出知识全面、人格健全的人才。“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可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

时代在前进，观念在变化。但是我们对青少年的希望和古人是一样的。有些规律性的已经由时间证明的成功经验，我们还是应当吸取。

所以在这套《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中，我们是希望在课本之外，为青少年的人格修养、人品塑造、人生道路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指导，使他们尽可能地有所收获，少走弯路，更加顺利和健康地成长，并为他们今后的发展打下一个坚实厚重的基础——不单单是知识和学业上的基础。

丛书内容几乎覆盖了我们所能想到的所有方面，从学会面对压力和挫折，到如何培养激励自己；从与人交往之道，到懂得感恩与回馈；从学会读书到守望智慧；从树立远大理想到培养高尚情操……在材料选择上，我们也颇费苦心，力图既富有时代气息，又贴近青少年心理，同时减少说教的口吻。

当然，丛书编得究竟如何，最终还是要看它能不能得到广大青少年的喜爱和认可。限于水平，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尚请方家指正。同时也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Contents

一 青少年犯罪概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开始.....	1
法律概述.....	1
法律的作用.....	8
刑法概述.....	12
犯罪概述.....	24
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界定和特征.....	49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51
二 家庭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石.....	53
家庭教育的成败关键.....	54
家庭对青少年至关重要.....	54
家庭对青少年的心理影响.....	56
青少年出现心理问题的家庭根源.....	59
不可取的十种溺爱.....	67
溺爱害了孩子.....	69
重视人格魅力.....	70
尊重真理.....	72
学会容忍他人.....	74
克服依赖心理.....	75

三 学校预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渠道	78
校园犯罪	79
培养学习兴趣	81
同学之间应相互尊重	82
避免与别人殴斗	86
校园暴力的根源	88
为什么同学之间不应怀有报复心	89
给“差生”多一点理解	89
四 社会预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环节	92
抵制不良文化侵袭	92
培养社会责任感	93
青少年应如何交友	98
文明上网，远离犯罪	99
网上交友必须谨慎	101
毒品：严重的危害	101
预防青少年毒品犯罪	103
不要参与赌博	105
五 心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自我预防	107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	107
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09
错误的金钱观念易诱导犯罪	112
青少年网瘾需重视	117
正视依赖心理	123
正视逆反心理	124
正视孤独心理	125
正视挫折	127
正视自卑心理	129

正视嫉妒心理.....	130
正视社交恐惧.....	132
走出自杀心理的阴霾.....	134
青少年心身的自我修养.....	13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3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44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145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148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149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15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则.....	152

一 青少年犯罪概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开始



那些痛心的案例

陈某、王某均为某校在校学生，一天陈约王去某中学打龚某，因龚向另一学生强索钱财。两人在校门口，正好碰上学生胡某拦住龚，陈上去就打，打后胡提出要钱，龚只好同意交出70元钱由陈、胡等人分。不到一个月，陈又约王、赵两人商量说，现在中学正交学费可以去强索或抢学生的钱，之后三人走到学校附近，碰上一名学生，陈上去索要钱财，被害人不服，陈等三人一起上去推打并拉住被害人双手，从身上搜走150元。几天后小赵也来约陈、胡、王等四人，说张某有钱，找到张索钱时被拒绝，于是陈等对张踢打，张被迫只好交出身上的钱。他们甚至于向小学生索要钱财，一个小学生被拿10元钱后大哭不走，他们又还给这个小学生6元。尽管这几名学生都只有16岁，而过去没有犯过这类罪错，根据刑法的规定还是被判处刑罚。

提醒：打架本不该，敲诈错上错

法律概述

1. 什么是法？

法，也称法律（就广义而言），是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

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以规定人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也会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古代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即法平如水，也就是公平的意思。在西方不少民族的语言中，“法”的词义，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然而，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社会主义的法，是从具有阶级性的社会规范向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维护全社会共同利益的社会规范过渡的法。它除了具有调整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关系的功能外，还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2. 什么是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在各个法的部门内部或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因此形成了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已逐步

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的法律部门大致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

3. 什么是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讨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评价，人们的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同人们的世界观和伦理道德观等有密切联系。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各不相同。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起支配作用。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制度，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法规等，都是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指导下确立和制定的。

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组成部分。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是反对和废除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上升到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成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4. 什么是法制？

“法制”这个词，在古今中外的用法不尽一致，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法律包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和经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法；制度指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二是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律与民主政治联系密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证。

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以确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法治国家。第二种意义上的法制，与 17、

18 世纪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法治”的内涵是一致的。

我国古书中有“法制”一词，但我国古代的所谓“法制”，虽然与依法治理联系在一起，但还不是与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的法制，说到底还只是一种“王制”。

资本主义法制，是资产阶级国家所确立的依法治理的统治方式，它确认和保障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巩固了同封建制斗争的成果。然而，从本质上来说，资本主义法制是保证资产阶级民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合法手段，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与资本主义法制不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地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可能而且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确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社会主义法律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依法办事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群众不但有义务自觉遵守法律和制度，而且有权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与各种违法失职行为作斗争。

5.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它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所制定的，用以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政权。从阶级实质来看，现代宪法基本上分为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大类型。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根本上同普通法律相一致，但又有所不同，具有它自身的特殊属性。其特殊性表现为：宪法在内容、效力、制定与修改程序等方面与普通法明显有别。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因此，有的国家把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它就成了立法机关进行日常法律活动的法律基础。因而宪法也被称为“母法”“最高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当然，宪法只能规定立法原则，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宪法的制定、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宪法在内容、效力两方面的特性，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所以，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如设立专门机构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会议全体成员的 2/3 或 3/4 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例如，我国 1954 年宪法是由 1953 年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的；这部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或议案，则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此外，宪法的解释、对宪法实行监督、违宪审查等，也都有特别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国家根本大法。从 1954 年起，我国先后制定、颁布过 4 部宪法，即 1954 年、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充分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部宪法除序言外，有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它的基本精神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统一战线，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6. 什么是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其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此外，它还执行法制教育的职能，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

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的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均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审判庭。各庭设庭长、副庭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每届5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7. 什么是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负责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

按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均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名检察员组成，并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内部组织，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置若干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可以分别设立相应的检察处、科和其他业务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级人民检察院进行下列法律监督工作：法纪监督、侦察监督、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

8. 什么是司法行政机关

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国务院所属的司法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厅、局、科等机关。

司法部的具体职责是：管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和对违法分子的劳动教养工作；领导和管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领导人员和律师、公证处负责人员的工作；领导直属政法院校并指导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学教育；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法律报刊和书籍的出版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领导和管理国家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的工作；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指导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行政机关，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9. 什么是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人身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宗教信仰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以及取得赔偿的权利。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的休息权、生活保障、物质帮助权（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

助的权利)。

(4) 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活动自由。包括: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真实性和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平等性等特点。所有中国公民, 都平等地享有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只是为了保卫国家安全,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才依法剥夺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

10. 什么是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是指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责任。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我国宪法在确认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 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主要有如下各项: 遵守宪法和法律;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依法纳税。

宪法还规定, 公民的劳动和受教育两种权利, 同时也是公民的义务。

此外, 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包括: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法律的作用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 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和多方面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创制各种法律规范, 通过发挥法的作用, 积极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法律的作用同法律的产生是密切联系着的, 正因为法律具有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不曾有的作用, 所以它刚产生出来就被统治阶级掌握。从法律的作用来讲, 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 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

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由于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在国家生活的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研究和了解法律的作用，有助于青少年加深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有助于青少年懂得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法律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

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毛泽东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说：“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说：“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全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作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和法律又规定，必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